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939-GXJT**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区本级**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20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0042)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31976)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2285) 61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_Toc9933)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软件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939-GXJT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9477号-001、广西政采[2025]9477号-002

3.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软件运维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06万元

6.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标的（服务）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测评要求** |
| 1 | 单位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 1 | 项 | 门户网站维护、综合办公平台维护、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运维服务、广西港航内控系统运维服务、广西船舶建造检验系统运维服务、优先过闸船舶管理系统、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运维、吉星航标(水位)上位机系统维护、职工食堂订餐平台运维、广西港航会议预定系统运维、广西水路运单系统维护服务、广西船舶过闸调度系统维护服务、航道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数字档案系统维护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0POoc7puAuPtumbDny4MQQ==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中支行，银行账号：955885210200234281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办理缴纳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771-2115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商铺D座314室

联系电话：0771-2115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桂月、黄东

电　　话：0771-2115873

釆购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中支行，银行账号：955885210200234281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收件人：/ ，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  银行账户：（成交后提供）  **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11587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商铺D座314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5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且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超过10万元，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4500 1604 4730 5070 8266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3.3 | 其他：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2套加电子签章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存档。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拟定的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特别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质保期满 □服务期满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5.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预算金额：10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 **标的（服务）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 1 | | 单位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 1项 | **一、门户网站维护**  （一）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管理  1.门户网站的页面布局调整、随时根据需要对网站栏目内容临时修改、增添新栏目内容；  对门户网站系统定期备份与恢复，系统数据及相关配置文件在每月进行一次手动备份；  巡检管理：日常巡检，按照巡检方案每日对网站43个一级板块页面进行浏览式巡检，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留下记录，每季度提交1次巡检记录汇总；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按采购方要求追加巡检和假期值班巡检维护；承担网站域名管理费用，网站SSL安全证书管理费用，2个微信公众号注册费用等相关互联网注册管理费用。  2.增加水情测报栏目文章自动生成功能，每日定时自动获取水位数据生成文章，由审核人确认后一键发布。  （二）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对系统所在服务器及系统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进行修复，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每月进行系统运行巡检，巡检软件主要功能是否正常，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空间是否正常。每月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4.对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  5.采购方对系统提出的修改建议，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对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24小时。  6. 协助采购人进行网站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文章的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  7.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三）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解决系统数据库表和数据出现的各类问题。  （四）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五）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六）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2.保障采购方的信创电脑客户端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二、综合办公平台维护**  (一)综合办公平台维护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综合办公平台提供远程技术支撑，包括各项功能模块维护、内容管理、系统流程审批管理使用指导、资料及文档支撑等工作。  （二）维护要求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权限调整：负责维护系统菜单权限变更，人员权限变更，新增、删除、修改用户信息等后台管理功能。  3.业务咨询：如系统操作、流程流转、字段含义、系统功能使用、某项新功能的相关业务、技术实现情况等。  4服务支撑：负责电脑端软件的安装，移动端环境配置。  5.系统缺陷：对系统或应用在电脑端、移动端上运行时存在的缺陷进行处理、记录、反馈。  6.数据调整：用户使用系统存在录入错误、数据调整信息，需要修改、删除数据。  7.工作配合：协助处理表格、文档的编写、数据汇总统计、数据流转、流程退回、提供操作手册等具体工作。  8.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9.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三、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运维服务**  1.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正常的运行，及提供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接到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故障问题反馈后，对各类问题进行排查和分类，包括用户账户问题、权限问题、异常数据等，然后进行必要的处理。  3.每月对系统所部署的相关服务和数据库进行1次例行检查并备份数据,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对系统所在服务器及系统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进行修复，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4.对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  5.保障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和其他系统对接数据服务的稳定推送，保证对外服务数据的及时性。  6.保障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与其它系统数据服务应用的稳定，配合排查处理异常的数据服务应用问题，按要求进行数据勘误。  7.配合制定系统和数据的备份策略，根据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备份。  8.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9.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10.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11.配合采购人开展一次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的全流程培训，并承担培训讲师的相应费用。  12.提供7\*24小时监测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四、广西港航内控系统运维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包括系统基础信息配置及维护、帐号信息维护、用户权限维护、系统参数维护、系统审批流程维护、系统操作使用咨询、用户操作疑问解答、系统环境异常处理、系统故障排除、系统bug修复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用户的操作使用。  2.对采购人指定的技术员进行不少于1次系统操作培训，并为该技术员配置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3.派遣一名运维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驻场运维，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时间同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  （二）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对系统所在服务器及系统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进行修复，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每月进行系统运行巡检，巡检软件主要功能是否正常，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空间是否正常。每月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4.对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  5.对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24小时；如修复工作量较大的，经双方沟通后再决定修复方案。  6.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三）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解决系统数据库表和数据出现的各类问题。  （四）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五）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六）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保障采购方的信创电脑客户端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五、广西船舶建造检验系统运维服务**  （一）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对系统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进行修复，对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  4.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对系统进行安全管理维护。  5.补充完善船舶建造管理数据统计功能。  （二）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甲方应提供设备保障备份数据和源数据不在同一台服务器上。  2.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因甲方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按季度对系统数据运行支撑条件进行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整理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管理，记录系统故障情况、系统优化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情况报告。  （三）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四）运维方式  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五）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六、优先过闸船舶管理系统**  （一）功能完善  1.与大藤峡、长洲过闸系统联通数据，可实时查看过往船舶信息。  2.优化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二）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系统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每季度进行系统运行巡检，巡检软件主要功能是否正常，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空间是否正常。每季度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4.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对系统进行安全管理维护。  （三）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解决系统数据库表和数据出现的各类问题。  （四）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五）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六）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保障采购方的信创电脑客户端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七、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一）功能完善  1.信用等级与交通执法联动：企业和船舶信用数据关联交通执法系统，标注与信用相关的执法数据。分评价结果级别、提示执法部门及检查频次。  2.信用公告：开设对社会公开栏。公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级和积分，以及各级评价结果奖惩内容。  3.信用修复：开设企业信用修复功能，失信企业通过电子申报，上传修复材料，通过审核流程，可升级信用积分。  4.信用应用：评价结果推送至船闸系统。  5.系统上线移动端。  （二）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系统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每季度进行系统运行巡检，巡检软件主要功能是否正常，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空间是否正常。每季度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4.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对系统进行安全管理维护。  （三）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解决系统数据库表和数据出现的各类问题。  （四）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五）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六）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2.保障采购方的信创电脑客户端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八、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运维**  （一）系统接入及维护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的视频平台接入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  2.完成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用户信息采集改造，包括注册页面的信息改造及组织架构模块的完善。  3.完善平台内部系统用户信息推送机制，确保用户信息每次推送至子模块后及时更新子模块数据。  4.按采购人要求对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港航“一张图”要素类别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处理。  5.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月不少于2次将采购人提供的图层数据叠加至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港航“一张图”中。  6.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对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5大板块内容进行调整。  （二）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解决系统数据库表和数据出现的各类问题。  4.定期检查更新船舶AIS、航标、水位站、视频点位等数据，保证数据正常展示。  （三）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四）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五）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九、航标(水位)上位机系统维护**  （一）保障航道综合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协助采购人对航标、水位终端进行录入、设置等维护工作。  2.配合硬件服务商对水位、航标终端故障进行排查，如果是平台软件问题，应及时进行解决。  3.充分沟通后，针对采购人对航道综合监控平台提出的修改内容（BUG处理、界面优化等）进行完善。  4.开展每月维护性检修工作，检查平台运行情况，及时对可能影响平台运行的情况进行修正。  5.保障数据库运行、数据通讯连接稳定（对于由通信运营商责任造成的通讯故障，负责协调联系通信运营商，并持续跟进处理）。  （二）每月自动+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备份航标、水位动态的最新数据到港航发展中心机房的指定的设备上。  （三）CORS系统后台软件维护  确保浮标RTU能实时通过CORS服务器进行位置差分；查询CORS各站点状态，将不正常状态信息通知相关人员进行硬件维护或设备重启；监控CORS后台软件的异常，并负责软件重启、重装和参数配置，及时恢复软件正常运行。  （四）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五）服务要求  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职工食堂订餐平台运维**  （一）维护菜单管理和订餐功能  1.维持以下功能可正常使用：职工食堂订餐软件可正常设置订餐菜单、订餐开放时段，保障订餐人、预订菜谱、用餐时段、菜谱数量、已预订的各种菜品的总数、单项及每人预订数量，菜品库存，临时追加和取消订单进行智能分类汇总功能，手机端支持查询分类汇总结果。对订餐人同一时段多份订餐、多份菜品支持选择性追加或取消。支持全时段追加临时订单和后台取消订单。  2.每2周进行一次平台更新，包括采购方对系统提出的修改建议、非紧急缺陷修复、性能优化等。  （二）硬件维护  对订餐系统人脸识别等设备进行维护。  （三）数据维护  1.每天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对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进行修复。  3.按季度对系统数据运行支撑条件进行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整理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管理，记录系统故障情况、系统优化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情况报告。  （四）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五）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2.保障采购方的信创电脑客户端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十一、广西港航会议预定系统运维**  （一）业务功能完善  1.会议室管理  可新建、撤销、删除会议室，管理会议室信息。  2.预定会议室  填写预定信息，预约会议室的使用。可随时撤销预定。  3.审批预定申请  支持自动审批和人工审批，预设的审批人可查看申请信息和附件，审批申请。  4．会议室预定中心  可直观查看当前会议室空闲、预定情况、预定详情、历史预定情况。支持会务人员免登录查看预定情况。  5.统计  对会议室预定情况进行统计。  （二）维护系统功能  1.保障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2.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系统日常运行状态监控。  4.每2周进行一次系统更新，包括采购方对系统提出的修改建议、非紧急缺陷修复、性能优化等。  （三）数据维护  1.每天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对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进行修复。  3.按季度对系统数据运行支撑条件进行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整理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管理，记录系统故障情况、系统优化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情况报告。  （四）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五）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2.保障采购方的信创电脑客户端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十二、广西水路运单系统维护服务**  （一）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每季度进行软件功能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浏览船舶运单详细内容是否正常，按不同货品、运输时段、航区的运单记录查询测试是否正常。每季度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4.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对系统进行安全管理维护。  5.实现单点登录模式，嵌入对接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通过合理的权限分配、验证和更新机制，确保用户能够直接从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直接访问进入系统。  （二）数据维护  1.每天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  3.按季度对系统数据运行支撑条件进行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整理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管理，记录系统故障情况、系统优化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情况报告。  4.解决系统数据库表和数据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四）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五）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三、广西船舶过闸调度系统维护服务**  （一）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每季度进行软件功能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浏览船舶运单详细内容是否正常，按不同货品、运输时段、航区的运单记录查询测试是否正常。每季度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4.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对系统进行安全管理维护。  5.实现单点登录模式，嵌入对接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通过合理的权限分配、验证和更新机制，确保用户能够直接从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直接访问进入系统。  （二）数据维护  1.每天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按季度对系统数据运行支撑条件进行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整理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管理，记录系统故障情况、系统优化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情况报告。  （三）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四）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五）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四、航道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一）软件维护  1.对终端通讯平台和系统使用进行操作指导。  2.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对系统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进行修复，对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对终端通讯平台、电子航道图、视频监控、航标、水位等日常运行状态监控。  4.对各类问题进行排查和分类，包括用户账户问题、权限问题、异常数据等，然后进行必要的处理。  5.保障采购方的信创电脑客户端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6.采购方对系统提出的修改建议，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对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24小时。  （二）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进行滚动备份。  2.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因甲方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按季度对系统数据运行支撑条件进行巡检，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整理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管理，记录系统故障情况、系统优化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情况报告，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三）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四）运维方式  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五）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五、数字档案系统维护**  （一）软件维护  1.系统使用操作指导。  2.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对系统所在服务器及系统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进行修复，对突发故障的诊断、排除、修复，并在故障处理后及时提交处理报告。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漏洞的修复。  3.日常运行状态监控。每月进行系统运行巡检，巡检软件主要功能是否正常，系统服务器负荷情况、系统内部数据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状态、存储空间是否正常。每月巡检后提交1次巡检记录（含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4. 采购方对系统提出的修改建议，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对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24小时。  4.严格遵循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数据维护  1.每周一次在后台对系统数据库数据进行简单数据的滚动备份。  2.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修复。  3.解决系统数据库表和数据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服务器运行维护  1.定期对服务器已有的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保持病毒防护系统、病毒库版本为最新状态，并进行病毒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杀毒处理（病毒防护软件由业主提供，升级所需授权由业主购买）。  2.根据安全漏洞检测结果，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四）运维方式  1.远程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现场技术服务：即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五）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 **商务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 | |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服务有关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差旅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办公设备、会议、印刷、项目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
| 2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3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 |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
| 4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最高不超过9万元整）；成交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至2026年2月28日，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90%；合同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并在接到采购人技术咨询后，30分钟内响应，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如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若为南宁市本地供应商则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若为南宁市外供应商则需1小时内进行服务器及信息系统的远程处置，8小时内确认修复方案，故障的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72小时。如遇较复杂问题，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组织技术专家，会同采购人制定技术处理方案，并按方案约定时间要求修复系统故障。 |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 | 1.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8 | 其他要求 | | | |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不如实说明，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采购人项目投标活动。  4.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5.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得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价格**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10分** | **10** |
| **技术分**  **（满分65分）** | **拟投入人员**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信息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同时具备软件类或计算机类中级职称以上的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2.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备通信、软件、计算机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证书的，每具备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人只计一次分。 | **5** |
| **系统运维工作**  **方案** | 对供应商的系统运维方案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16分）：**系统运维方案完整，基本覆盖服务内容要求，对采购人需求一般理解，对港航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或信息化维护的特点和功能有基本了解，实施计划可行；  **二档（23分）：**系统运维方案完整、清晰，完全覆盖服务内容要求，较全面理解采购人需求，对港航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或信息化维护的特点和功能有一定程度了解，熟悉在广西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及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的要求及注意事项，实施计划完整可行；  **三档（30分）：**系统运维方案全面、清晰，完全详尽覆盖服务内容要求，准确把握采购人需求，对港航行业信息系统建设或信息化维护的特点和功能理解透彻，能进行深入详尽分析，服务措施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对广西政务云及其子云实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有完善且行之有效的措施方法和机制流程，对广西电子航道图生产发布系统及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有完善且行之有效的措施方法和机制流程，对系统运行正常要求的理解和响应内容具体可行，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 | **30** |
| **项目质量控制**  **措施** | **一档（7分）：**提供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提出质量目标，服务承诺有处理故障响应时间等相关内容；  **二档（11分）：**质量保证措施贴合项目要求，提出的质量目标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故障请求实质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服务承诺列有定期巡检承诺等相关内容；  **三档（15分）：**质量保证措施贴合项目要求，有针对性，提出的质量目标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故障请求实质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故障响应时间快速可行，对技术支持服务承诺较好等相关内容，并在服务要求范围之外提供附加实质性承诺措施的。 | **15** |
| **组织管理** | **一档（7分）：**供应商建立有岗位、企业管理制度，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人员职能等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整体描述简单粗略；  **二档（11分）：**供应商建立有岗位、企业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人员职能表述完整、清晰，可执行性较强，初步贴近采购人总体服务需求；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对企业文化、重点环节、岗位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人员职能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且规范科学，完全契合项目要求，各项内容逻辑严谨，方案详实、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 **15** |
| **商务分**  **（满分25分）** | **信誉实力**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项得3分，本项满分3分；  2.供应商每具有1项港航相关信息化专利证书（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
| **业绩分** | 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备港航相关信息化系统运维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 2分，本项满分12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服务方案分、服务质量承诺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五、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①数量 | 单位 | ②单价报价 | ③小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未尽条款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2、服务时间： 。

3、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4、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履行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维护期内所有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本合同涉及的服务业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承担维护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履行数据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密义务，不得违规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向境外提供系统数据。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系统数据暴露于无关人员或完全开发的数据共享接口上。本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被撤销、无效等事由而失去效力。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要求：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交 等验收材料。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代表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10日内及时予以整改。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对安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安装条件已符合合同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运维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分钟内实质响应； 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 小时。如乙方未能按时间要求逾期响应或无法修复的，视为乙方违约，按逾期提供服务确定违约责任和处理措施；乙方逾期响应或拒绝修复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要求补足。

**第七条　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维护期内所有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服务业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 %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待合同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后，如无违约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在完成 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人民币 元整（¥ 元），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人民币 元整（¥ 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乙方。

4、银行账户信息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收款账号：2102 1011 0922 1001 5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者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承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限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对于经乙方三次（含三次）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纠纷且甲方因此产生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以及赔偿款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逾期一方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0.1‰违约金，超过20天（含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 3 次（含 3 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由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包括但不限于主体部分分包、肢解分包等变相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0、甲方依据第九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否则失责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2 1011 0922 1001 515 | 账号： |

**合同附件**

|  |  |
| --- | --- |
| 1、项目服务需求内容 | |
| 2、磋商书 | |
| 3、磋商报价表 | |
| 4、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 | |
| 5、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
| 6、成交通知书 | |
| 7、履约保证金 | |
| 8、营业执照 | |
| 9、授权委托书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 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测量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设计（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测量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业主执壹拾壹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合同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 分标中标单位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  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  内容 | (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  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中标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报告一式4份（招标人1份、中标人1份、招标监督部门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